

台山市汶村镇 2026 年 101 个人海排污口 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机构需具备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(一)服务内容:

1. 对台山市汶村镇水产养殖尾水的水质进行检测,
2. 检测内容: 监测项目参照 HJ 1387—2024,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, 确定为流量、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无机氮、活性磷酸盐、悬浮物共 9 项。

(二)服务要求:

1. 检测点位为 101 个, 一年每个点位瞬时采样两次, 合计检测 202 次, 检测点位置由采购方指定。采样测试及检测报告出具工作需在上半年 6 月 30 日前、下半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。
2. 为保证数据的准确、真实、可靠, 同时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、公正, 服务须按照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3. 服务机构须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汶村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- 1、参考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, 结合市场价调节, 服务费用暂定为 11 万元。 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下浮

0%-20%, 报价区间控制在 110000 元至 101000 元。最终结算价以正式检测报告载明的点位数量及检测次数为准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29日

